

湖南佳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AJJM 0006S-2019



保健食品原料 天麻提取物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31669S-2019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：2019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2日

2019-09-22 发布

2019-11-22 实施

湖南佳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佳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佳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湖南佳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民定、陈元丰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保健食品原料 天麻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保健食品原料天麻提取物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、水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破碎、水提取、过滤、真空浓缩、喷雾干燥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天麻提取物，本产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4806. 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/T5009. 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14187	包装容器纸桶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类白色至棕黄色	GB/T 29605,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, 在自然光线下, 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嗅其气味, 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粉末状, 无结块、无霉变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天麻素/(g/100g)	≥	1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水分/（g/100g）	≤	5.0	GB 5009.3
灰分/（g/100g）	≤	5.0	GB 5009.4
粒度	80 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1.0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0.5	GB 5009.11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0.1	GB 5009.17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六六六/(mg/kg)	0.1	GB/T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	0.1	GB/T5009.19

3.6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g)	$\leq$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MPN/100g)	$\leq$ 40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/(CFU/g)	$\leq$ 25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	GB 4789.4

^a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随机抽样，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00g的样品，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用于检验，一部分留存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品。

5.5.2 如有检验项目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不符合本标准，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检，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不合格。

5.5.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按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应符合GB 4806.7、GB/T 28118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GB/T14187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GB31621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

委
案